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hina Health Group Limited
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

(以CHG HS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3)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受託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受託人已有條件同意代表受益人及為受益人的利益認購合共10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0港元。

100,00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的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75%及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67%(假設本公佈日期至認購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會有任何變動)。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0港元(i)較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即認購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0.115港元折讓約13.04%；及(ii)較截至及包括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即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一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0.116港元折讓約13.79%。

認購協議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完成。

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為10,000,000港元，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與認購事項有關的成本及開支約400,000港元後)估計約9,600,000港元，擬用於本集團的未來業務發展、投資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毋須獲股東批准。

緒言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受託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受託人已有條件同意代表受益人及為受益人的利益認購合共10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0港元。認購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

認購協議之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受託人，作為認購人：

CHG Victory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將以信託方式代受益人持有認購股份的受託人。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i)受託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以及受益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及(ii)受託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以及受益人概不會於認購協議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認購股份數目

100,00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的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75%及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67%(假設本公佈日期至認購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會有任何變動)。認購股份的總面值為10,000,000港元。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將在所有方面彼此之間具有同等地位，並與認購股份發行日期的所有其他繳足股份具有同等地位。

認購股份之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0港元(i)較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即認購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0.115港元折讓約13.04%；及(ii)較截至及包括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即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一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0.116港元折讓約13.79%。

認購股份的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受託人參考股份現行市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認購股份之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100,000,000股認購股份的總認購價10,000,000港元須由受託人於認購事項完成後支付予本公司。

先決條件

認購協議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完成。認購協議將於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達成之日後九十日內或認購協議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完成。

如上述條件未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受託人書面協定的較遲日期或之前達成，認購事項將失效及終止。認購協議各方的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結束及終止，認購協議任何一方不得對任何其他方提出任何索償，先前違反認購協議除外。

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毋須獲股東批准。根據一般授權可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為727,989,526股股份。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尚未根據一般授權配發或發行任何股份。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完成後，一般授權的餘額將為627,989,526股股份。本公司將申請批准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之資料及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醫院管理服務、醫療設備貿易及商業保理。

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為10,000,000港元，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與認購事項有關的成本及開支約400,000港元後)估計約9,600,000港元，擬用於本集團的未來業務發展、投資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每股認購股份的淨認購價將為約0.096港元。按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即認購協議日期)每股股份的收市價0.115港元計算，認購股份的市場價值為11,500,000港元。

鑒於受益人為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及／或顧問，且受託人將以信託方式代受益人及為受益人的利益持有認購股份，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將令受益人的個人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一致，從而確保實現本公司的發展策略及業務目標。同時，認購事項是本公司擴大股東基礎與籌集額外資金，以加強本集團股本基礎及財務狀況用於未來業務發展的機會。

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乃經認購協議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按一般商業條款協定)屬公平合理，且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過往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緊接本公佈前十二個月，本公司並無透過發行股本證券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文載列於本公佈日期及緊隨認購協議完成後本公司之股權概要(乃假設本公佈日期後直至認購協議完成日期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會有任何變動而編製)。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認購協議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正華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1)	900,000,000	24.73	900,000,000	24.06
Speedy Brilliant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2)	276,510,000	7.60	276,510,000	7.39
Coral Point Global Limited ^(附註3)	210,000,000	5.77	210,000,000	5.62
Pacas Worldwide Limited ^(附註4)	200,000,000	5.49	200,000,000	5.35
應偉先生 ^(附註5)	165,000,000	4.53	165,000,000	4.41
王景明先生 ^(附註6)	11,901,000	0.33	11,901,000	0.32
張凡先生 ^(附註6)	8,565,000	0.24	8,565,000	0.23
馬兆瑞先生 ^(附註5)	5,064,000	0.14	5,064,000	0.14
邢勇先生 ^(附註6)	1,398,000	0.04	1,398,000	0.04
受託人	—	—	100,000,000	2.67
其他公眾股東	1,861,509,634	51.13	1,861,509,634	49.77
	<u>3,639,947,634</u>	<u>100.00</u>	<u>3,739,947,634</u>	<u>100.00</u>

附註：

1. 於本公佈日期，正華投資有限公司由上海盈貿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全資擁有。於本公佈日期，正華投資有限公司亦持有可按每股0.15港元之轉換價轉換為400,000,000股股份的可換股票據。

2. 於本公佈日期，*Speedy Brilliant Investments Limited*由周迪蓀全資擁有。
3. 於本公佈日期，*Coral Point Global Limited*由Ye Zhankun擁有77.59%。
4. 於本公佈日期，*Pacas Worldwide Limited*由李旭光先生(過往12個月曾擔任董事)全資擁有。
5. 過往12個月曾擔任董事。
6. 於本公佈日期為董事。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受益人」	指	25名屬本集團成員公司僱員及／或顧問的人士，均為獨立第三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界定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的一般授權，據此，董事可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727,989,526股股份(即最多為相關決議案通過日期(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受託人按照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合共100,000,000股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受託人就認購事項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之認購協議；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將於認購協議完成後向受託人發行的新股份；
「受託人」	指	CHG Victory Limited，為將以信託方式代受益人持有認購股份的受託人；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翁羽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張凡先生(主席)、鍾浩先生、王景明先生及翁羽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邢勇先生、王岳祥先生、黃連海先生及仇沛沅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肖祖核先生、辛華先生、蔣學俊先生及杜嚴華先生。